

# 9天票房破60億 總票房料達95億

# 《哪吒2》膺中國票房王

## 商務部料首季消費 繼續平穩增長

【香港商報訊】記者張麗娟報導：今年春節假期，內地消費市場活力十足。中國商務部新聞發言人何詠前6日在例行發布會上介紹，據監測，節日期間全國重點零售和餐飲企業銷售額比去年同期增長4.1%，消費市場總體實現平穩開局。

何詠前介紹，節日期間，食品、年俗商品、綠色智能家電、手機、平板等商品熱銷，零售企業家電、通訊器材銷售額同比增長10%以上。聚餐、旅行、觀影、看劇等服務消費需求集中釋放，餐飲企業營業額同比增長6.2%。冰雪遊、文博遊等熱度不減，春節假期國內出遊總花費677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7.0%；國內出遊5億人次，同比增長5.9%。

何詠前認為，隨著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加力擴圍，各類消費促進活動有序開展，一季度消費市場總體將繼續呈現平穩增長態勢。

### 冀為跨境電商營造公平環境

美國郵政宣布，從2月4日起暫停接收從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寄出的包裹，但幾個小時後又改口表示恢復接受這些包裹。對此，何詠前表示，跨境電商直接滿足消費者的個性化需求、到貨快、節省費用，具有獨特的優勢，是國際貿易發展的重要趨勢。美方近期對中國輸美產品加徵10%關稅，並調整小額免稅政策，這無疑將提高美國本土消費者的消費成本，降低購物體驗。

何詠前認為，無論一國的貿易政策如何調整，國際貿易數字化發展的大趨勢不會改變。同時，也希望美方能夠順應國際貿易發展趨勢，優化監管，為跨境電商發展營造公平、可預期的政策環境，也為本土消費者提供更方便、更優質價廉的消費環境。

### 對單邊霸凌會採取必要措施

何詠前強調，中方不會主動挑起貿易爭端，願通過對話協商來解決問題，但對於單邊霸凌舉措，一定會採取必要措施，堅決捍衛自身權益。

商務部4日曾會同海關總署發布公告，即日起對鎢、碲、鉍、鉬、銻5大類25種稀有金屬產品及相關技術實施出口管制。同日，不可靠實體清單工作機制發布公告，將美國PVH集團和因美納公司列入不可靠實體清單。何詠前重申，對鎢等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是國際通行做法，本次列管的物項具有一定的軍民兩用屬性，下游產品軍用風險較高，體現了中方一貫堅持維護世界和平與地區穩定立場。各國企業應當嚴格遵守中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及相關公告規定。符合規定的出口許可申請，中國政府也會予以批准。

關於不可靠實體清單，何詠前介紹，美國PVH集團和因美納公司存在違反正常的市場交易原則，中斷與中國企業的正常交易，對中國企業採取歧視性措施等行為，中方依法將上述兩家實體列入不可靠實體清單。後續中方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對上述實體採取相應措施。

何詠前強調，中方一貫審慎處理出口管制和不可靠實體清單問題。中國政府一如既往地願與世界各國加強交流合作，共同維護全球產業鏈、供應鏈安全和穩定，歡迎世界各國企業來華投資興業，並致力於為守法合規的外資企業在華經營提供穩定、公平和可預期的營商環境。



《哪吒之魔童鬧海》官博發布全家福海報回應登頂中國影史票房榜。

(300251.SZ) 隨即漲停，2月6日收盤再次大漲18.01%，股價從1月27日收盤價9.53元/股飆升至13.5元/股，區間漲幅達到41.66%，創下近4年新高，公司總市值增加超百億元。

《哪吒2》背後5家出品方大多都有光線傳媒的身影，包括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線影業有限公司以及光線傳媒全資子公司北京彩條屋科技有限公司。此外，《哪吒2》第一大出品方成都可互動影視有限公司由導演楊宇持股56%，光線傳媒通過彩條屋科技持股30%。光線傳媒成爲今年春節檔最大的贏家。

2月5日，光線傳媒公告，截至2月4日24時，《哪吒2》上映7天，累計票房收入（含服務費）約爲48.40億元，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的50%。公司來源於該影片的營業收入區間約爲9.50億元至10.10億元（最終結算數據可能存在誤差）。

另據媒體觀察，2020年至2023年及2024年前三季度，光線傳媒營業收入分別爲11.59億元、11.68億元、7.55億元、15.46億元和14.42億元。這意味着《哪吒2》上線7天產生的營收已經超過該公司2022年全年營收。

### 泡泡瑪特聯名手辦賣斷貨

隨着影片火爆，《哪吒2》相關周邊產品也頗受歡迎，「哪吒盲盒手辦上架兩天就售罄」等話題登上熱搜。

2月6日，泡泡瑪特方面回應稱，《哪吒2》天生羈絆系列手辦隨着電影熱度的走高，逐漸在泡泡瑪特的各個渠道售罄，泡泡瑪特緊急調整了生產計劃，積極補貨。泡泡瑪特介紹稱，此次聯名產品開發歷時1年半，不僅還原了電影中的經典名場面，也通過與版權方對電影進行的深度溝通，做了不少二創設計，整體合作的開展也很順利。

【香港商報訊】綜合消息，貓眼專業版公布的數據顯示，截至北京時間2月6日13時25分，電影《哪吒之魔童鬧海》總票房突破57.76億元（人民幣，下同），超《長津湖》票房成績，登頂中國影史票房榜冠軍。

隨後，電影《哪吒之魔童鬧海》（以下簡稱《哪吒2》）官博發布全家福海報回應稱：「永遠敬畏，唯有感謝。山高路遠，一起攀登！」

《哪吒2》是由《哪吒之魔童降世》（以下簡稱《哪吒1》）原班人馬打造的續作。後者於2019年前暑期檔亮相，以顛覆性的哪吒形象喊出一句「我命由我不由天」，引發觀眾強烈共鳴，收獲上佳口碑的同時，創造了50.35億元的票房成績。

歷經5年等待，《哪吒2》於蛇年春節檔亮相，其故事續接前作結尾，以七色寶蓮保住魂魄的哪吒與敖丙，在太乙真人的協助下重鑄肉身，開啓全新篇章。在延續《哪吒1》之精神情感內核的同時，從大幅升級的製作水準到更具豐富度的故事，《哪吒2》呈現出這一系列的全方位升級。

憑藉前作打下的堅實口碑基礎，《哪吒2》自1月29日（大年初一）上映以來，票房勢如破竹：當天取得了4.87億元的票房，同時打破中國影史動畫電影最高單日票房紀錄；上映7天破50億元，超越前作，成爲影史最快破50億元影片。在整個春節檔期間，《哪吒2》貢獻超50%票房，截至6日晚，已突破60億，助力2025年春節檔總票房突破百億元。

截至目前，貓眼專業版數據顯示，《哪吒2》已打破70餘項票房紀錄，並居2025年全球電影票房冠軍。

值得一提的是，《哪吒2》票房依然保持強勢勁頭，貓眼最新預測其總票房將超過94億元，而燈塔AI最新總票房預測超95億元。

### 光線傳媒股價大漲

《哪吒2》的火熱也傳導至資本市場。春節後A股開市第一天（2月5日），其主要發行方光線傳媒

# 亞冬會今開幕 參賽規模歷屆之最

【香港商報訊】記者付彥華、張曉磊、王琳報導：哈爾濱2025年第九屆亞洲冬季運動會於今日20時在哈爾濱國際會展體育中心開幕。6日，亞奧理事會與哈爾濱亞冬會組委會媒體吹風會在主新聞中心新聞發布廳舉行，介紹賽事籌備的最新進展，亞奧理事會嘉賓高度肯定籌備工作，對賽事充滿期待。

亞冬會主新聞發言人柏志國表示，本屆亞冬會共有來自亞洲34個國家和地區的1200餘名運動員報名參賽，是參賽國家和地區以及運動員數量最多的一屆。其中，東埔寨和沙特阿拉伯的運動員將首次亮相亞冬會。競賽方面，冰球和冰壺比賽已提前開賽，備受關注的短道速滑比賽將於開幕式當天開賽，第一枚金牌在2月8日上午產生。

據介紹，開幕式文藝演出主題爲「冰雪同夢，亞洲同心」，分爲上篇「冰城之夢」、中篇「冰雪中國」和下篇「亞洲同心」，通過虛實相映的視覺效果，結合虛擬增強現實、裸眼3D等科技手段，打造全景沉浸式空間。此外，開幕式設計了主分會場相結合的

呈現方式，分會場設在哈爾濱冰雪大世界。亞奧理事會嘉賓對哈爾濱亞冬會的籌備工作給予了高度評價。亞奧理事會副主席塔尼·阿爾庫瓦里代表亞奧理事會主席感謝組委會的傑出工作。亞奧理事會總幹事、世界泳聯主席侯賽因·穆薩拉姆稱讚哈爾濱在短時間內高效、專業地完成籌備工作，嚴格遵守賽事要求。他還提到，亞冬會在亞洲的影響力不斷擴大，吸引了更多國家和地區參與冬季運動，本屆賽事爲亞洲運動員提供了展示平台，也爲米蘭冬奧會預熱。

**申請廢止破產人破產令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破產案件2010年第9017號

關於：陸結文(破產人)

請注意上述高等法院破產案件之破產人已根據破產條例第33(1)(b)條要求法院廢止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獲頒發的破產令，現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由聆案官於法庭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欲支持或反對其廢止破產令之申請，須將其意見以書面方式遞交破產人代表律師或親自(或其代表律師)出席該申請聆訊。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姚逸華律師事務所  
破產人代表律師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77號  
恒生旺角大廈21樓2101-03室  
(電話：3580 7618 傳真：3580 1938)

**關於呈請的公告**  
LA/MDC/00505/2023(AB70)  
HCCW 712/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2024年第712號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  
有關 TOP-SKY UNIVERSAL GROUP LIMITED 遠天國際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12月18日由李素文其地址爲香港新界馬鞍山錦蔭苑閣樓(B座)13樓08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項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2月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廖慶林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樓25A  
(檔案編號：NKY/AJ161721)

附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遞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擬出庭者的姓名及地址。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者)以郵遞方式遞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2月2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313/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4年第313宗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  
(HCT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 LIMITED)

關於霍尼卡姆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HCT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5月31日，由呈請人深圳市霍尼卡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深圳市龍華新區觀瀾街道富坑社區華明工業園3棟向該法院提出並修訂於2024年12月19日，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2月19日上午10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項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2月7日

林志宇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樓25A  
力寶中心一層13樓1304室  
電話：3428 2973 傳真：3101 2125  
檔案編號：00675/AL(MIS)

注：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遞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者)以郵遞方式遞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2月1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4年第678宗

有關 ABLE PROUD LIMITED 愛寶響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11月27日由呈請人 ABLE PROUD LIMITED 愛寶響有限公司 其註冊地址爲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12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律師或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項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李宇祥、彭錦輝、郭威、霍健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灣仔道6-8號  
瑞安中心1911室  
(檔案編號：WK/35196/23 C138(WC))

注：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遞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者)以郵遞方式遞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2月1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2025年2月7日

HCCW 35/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35宗

有關捷食國際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1月20日，由廖淑珍其地址爲香港北角錦屏街11號錦屏閣4D，簡愛群其地址爲香港西灣河耀興道38號東嘉苑景景閣2503室及英慧雲其地址爲九龍深水埗蘇屋邨石竹樓6樓615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3月26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項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2月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馬勵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3683-5/24/HWL/MHM

注：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遞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者)以郵遞方式遞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3月2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證券代碼：600611 證券簡稱：大眾交通 公告編號：2025-004  
債券代碼：115078 債券簡稱：大眾B股 24大眾01  
241483 24大眾01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份回購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回購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9
回購方案實施期限	待董事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
預計回購金額	5,000萬元-10,000萬元
回購用途	☐減少註冊資本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权激励 ☑用於轉融通公司可轉債 ☑爲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預計已回購股數	0股
預計已回購股數占總股本比例	0%
預計已回購金額	0萬元
實際回購價格區間	元/股-元/股

一、回購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召開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回購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0萬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萬元(含)。以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決議前3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爲回購價格上限，回購價格不超過3.96元/股。回購期限爲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詳見公司於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回購股份方案的議案》，將回購價格由「不超過人民幣3.96元/股」調整爲「不超過人民幣11.70元/股」；將回購資金來源由「公司自有資金」調整爲「公司自有資金和/或自籌資金」。詳見公司於2025年1月11日刊登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回購股份的進展情況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向未實施回購。

三、其他事項  
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規定》等相關規定，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同時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申請酒牌轉讓及續期公告**  
The Musicbox Grill House and Bar

「現特通告：陳浩棠其地址爲香港銅鑼灣路克道459-461號The L Square 8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路克道459-461號The L Square 8樓The Musicbox Grill House and Bar的酒牌轉讓給何志明其地址爲香港銅鑼灣路克道459-461號The L Square 8樓及續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2月7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he Musicbox Grill House and Ba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Ho Tong Eddie of 8/F, The L Square, 459-461 Lockhart Road, Causeway Bay,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e Musicbox Grill House and Bar situated at 8/F, The L Square, 459-461 Lockhart Road, Causeway Bay, H.K. to Ho Chi Ming of 8/F, The L Square, 459-461 Lockhart Road, Causeway Bay, H.K..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7 February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Vision

「現特通告：Choi Yuri其地址爲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26-28號金皇商業中心1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26-28號金皇商業中心1樓Vision的酒牌續期，其附加批註爲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蘇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2月7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Vis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oi Yuri of 1/F, Cambridge House, 26-28 Camer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Vision situated at 1/F, Cambridge House, 26-28 Camer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7 February 2025”

HCCW 729/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4年第729宗

有關財信聯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12月27日，由李家碧其地址爲香港九龍油蔴地郵華樓1919室及曾坤倫其地址爲香港新界上水天平軒天美樓1019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3月5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項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2月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馬勵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3726-4/24/TLP/CHR

注：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遞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者)以郵遞方式遞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3月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